

证券代码：874142

证券简称：南方乳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耿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查阅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长职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定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查阅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查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职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丽华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查阅总工程师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总工程师职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红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查阅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彭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查阅总经理助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总经理助理职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查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由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其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我们对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素质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拥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延安、熊德斌、兰元富、谢春芳

2025年9月8日